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法典

SANIT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3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929.169/5

社
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法典

SANIT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3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典:应用版/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036 - 8020 - 5

I. 中… II. 法… III. 卫生法—汇编—中国
IV. 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704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6 字数/856 千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020 - 5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35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

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1月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1. 传染病防治	(231)
二、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	(37)	2. 职业病防治	(289)
1. 总类	(37)	3. 消毒及医院感染控制	(329)
2. 执业资格管理	(54)	4. 血液管理	(347)
3. 医德医风管理	(78)	六、卫生管理	(375)
4. 其他	(91)	1. 食品卫生	(375)
三、医疗机构管理	(97)	2. 公共场所卫生	(418)
1. 总类	(97)	3. 卫生检疫	(428)
2. 诊疗项目、医疗服务	(138)	4. 其他	(457)
3. 处方、病历管理	(150)	七、事故处理	(471)
4. 财务管理	(167)	1.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471)
四、医疗废物、医疗广告	(203)	2. 医疗事故处理	(486)
1. 医疗废物管理	(203)	八、计划生育	(515)
2. 医疗广告管理	(218)	1. 总类	(515)
五、医疗预防保健	(231)	2. 母婴保健	(542)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文本)(节录)	(1)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1999.12.29)	(6)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2002.12.18)	(9)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11.17)	(14)
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05.1.5)	(20)
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2005.6.9)	(2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2.13)	(25)
卫生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2006.12.20)	(30)
卫生信访工作办法(2007.2.16)	(32)

二、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

1.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导读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6.26)	(38)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2000.9.14)	(43)
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1986.3.15)	(46)
中医医师、士管理办法(试行)(1989.1.14)	(47)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1992.5.11)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1993.3.26)	(52)

2. 执业资格管理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2003.4.18修正)	(54)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7.16)	(58)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2001.6.20)	(60)
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1999.12.15)	(62)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12.21)	(63)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4.4)	(66)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2007.2.9)	(68)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1999.4.1)	(71)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1999.4.1)	(74)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00.4.14)	(75)
出国医护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2007.2.14)	(76)
卫生部关于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和高等教育《学业证书》不能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有效学历证明的批复(2001.9.27)	(77)
3. 医德医风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1988.12.15)	(78)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4.30)	(79)
卫生部关于严禁向患者收取“红包”的通知(1993.6.18)	(80)
卫生部关于禁止医务人员收受“红	

包”的补充规定(1995.5.5)	(81)
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卫生部关于坚决纠正医药购销活动中不法行为的通知(1995.8.23)	(81)
全国卫生系统开展纠正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实施方案(2004.4.28)	(82)
卫生部关于印发在全国医疗机构中开展向社会服务承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04.5.1)	(85)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2006.4.21)	(87)
4. 其他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8.5)	(9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2003.11.28 修正)	(95)
卫生部关于取得内地《医师资格证书》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执业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12.1)	(96)

三、医疗机构管理

1.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1993.10.31)	(97)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2.26)	(9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11.1 修订)	(103)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1989.1.14)	(112)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5.15)	(113)
卫生部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00.7.18)	(116)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暂行规定(2002.1.21)	(11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02.7.31)	(122)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	

标准(试行)(2002.4.16)	(125)
医院管理评价指南(试行)(2005.3.17)	(127)

2. 诊疗项目、医疗服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3.31)	(138)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2006.3.16)	(142)
卫生部关于下发《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的通知(1994.9.5)	(146)
国家计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试行)》的通知(2000.10.24)	(149)

3. 处方、病历管理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02.8.2)	(150)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2002.8.16)	(152)
中医、中西医结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2002.8.23)	(157)
处方管理办法(2007.2.14)	(162)

典型案例

夏某诉北京市宣武区结核病防治院赔偿纠纷案	(167)
----------------------------	-------

4. 财务管理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1996.10.22)	(167)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1997.5.28)	(171)
医院财务制度(1998.11.17)	(175)
医院会计制度(1998.11.17)	(181)
医院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2000.7.8)	(197)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06.8.16)	(199)

四、医疗废物、医疗广告

1. 医疗废物管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6.16)	(20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10.15)	(209)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	

5.27)	(214)
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通知 (2003.10.10)	(217)
2. 医疗广告管理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标准(1995.3.3)	(218)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1995.3.8)	(21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4.7.8)	(22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11.10)	(223)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07.3.13)	(225)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3.3)	(229)

五、医疗预防保健

1. 传染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导 读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 8.28 修订)	(232)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1.29)	(243)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4.1)	(24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 例(2004.11.12)	(256)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 3.24)	(265)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1991.9.12)	(273)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2003.5.12)	(276)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 (2005.2.28)	(280)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 解剖查验规定(2005.4.30)	(281)
卫生部关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婚育 医学意见的批复(2001.9.21)	(282)
卫生部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 若干规定(2005.1.5)	(28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 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5.14)	

.....	(287)
2. 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导 读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10.27)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12.3)	(30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 例(2002.5.12)	(30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2002. 3.28)	(31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2006.7.27)	(312)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2002.3.28)	(315)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3. 28)	(317)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2002. 3.28)	(322)
职业病目录(2002.4.18)	(324)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 问题的批复(一)(2002.7.19)	(326)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 问题的批复(二)(2002.8.12)	(326)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 问题的批复(2003.10.17)	(327)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 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7.1)	(327)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 题的批复(2004.8.2)	(327)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 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3.12.23)	(328)
3. 消毒及医院感染控制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7.6)	(329)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2001.1.	

2)	(333)
消毒管理办法(2002.3.28)	(343)
4. 血液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导读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12.29)	
.....	(348)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12.30)	(350)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试行)	
(1999.1.5)	(354)
临床输血技术规范(2000.6.1)	(355)
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2000.11.28)	(358)
血站基本标准(2000.12.4 修订)	(360)
血站管理办法(2005.11.17)	(368)

六、卫生管理

1. 食品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导读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10.30)	(376)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8.27)	(382)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1997.3.15)	
.....	(383)
食品卫生监督程序(1997.3.15)	(387)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1999.12.24)	(390)
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2000.1.16)	(392)
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2005.6.27)	(395)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12.25)	(407)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06.3.1)	(411)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07.1.19)	(414)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2007.7.2)	(416)
2. 公共场所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4.1)	(41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1.3.11)	(420)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6.4)	(425)

3. 卫生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导读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986.12.2)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	
施细则(1989.3.6)	(432)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11.28)	(444)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	
(1999.9.16)	(446)

4. 其他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11.13)	(457)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2005.5.20 修正)	(46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7.9)	(467)

七、事故处理

1.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5.9)	(47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11.7)	
.....	(476)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	
急预案(2006.2.26)	(481)

2. 医疗事故处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486)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494)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498)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	
组名录(试行)(2002.8.2)	(504)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	
制度的规定(2002.8.16)	(505)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	

人员资格认定办法(2002.8.2)	(506)	15)	(531)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有关问题的批复(2001.4.24)	(508)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06.7.20)	(538)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 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 复(2005.1.21)	(508)	2. 母婴保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 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3.8)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导读	(5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 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 通知(2003.1.6)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10.27)	(5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12.26)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 法(2001.6.20)	(546)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 (1995.8.7)	(550)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 资格管理办法(1995.8.7)	(552)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12. 13)	(553)
		孕前保健服务工作规范(试行) (2007.2.6)	(556)
		卫生部关于产妇分娩后胎盘处理问 题的批复(2005.3.31)	(558)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 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规定(2002.11.29)	(558)
		卫生部关于严禁利用超声等技术手 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 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通 知(2006.7.21)	(560)
		典型案例	
		闫某、杨某诉北京市某妇幼保健院人 身损害案	(561)
		焦某诉北京航天总医院赔偿损失案	(562)
八、计 划 生 育			
1.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导读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12.29)	(516)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8. 2)	(51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 12.10 修订)	(52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1998.9.22)	(525)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2.20)	(527)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2.20)	(529)		
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2004.12.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3.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正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①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

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条文注释]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销售者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从中谋利的故意。

(2)销售者在客观上实施了“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所谓“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3)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必须达到五万元以上,才构成犯罪,如果销售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不构成犯罪。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参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有关鉴定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参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条文注释]

本罪客观方面有生产、销售两种方式,主观上是故意犯罪。

所谓“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是指对人体具有生理毒性,食用后会引起不良反应,损害机体健康的不能食用的原料。如制酒时加入工业酒精加工成食用酒,在饮料中加入国家严禁使用的非食用色素等等。

根据造成危害结果的程度,本条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处罚,分为三个档次。其中,“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是指生产、销售的有毒、有害食品被食用后,造成轻伤、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是指生产、销售的有毒、有害食品被食用后,致人严重残疾、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参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5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参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

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参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8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原则】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对生产、销售特殊伪劣产品犯罪行为如何正确适用法律的规定。

《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了对生产、销售若干具体物品的处罚,构成这些生产、销售特殊伪劣产品犯罪的要件又各有不同。如有的要以“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为犯罪构成要件,有的则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等等。这样在有些情况下,如果生产、销售了某些特定伪劣产品,销售金额已在五万元以上,但由于构成这些犯罪所必需的“严重后果”还没有发生或者难以确定,而难以定罪。为了不影响对于这些犯罪行为的打击,根据本款规定,对于“生产、销售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

罚”,即可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本条第二款是对生产、销售特殊伪劣产品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两个罪名,如何正确适用法律的规定。对于这种情况《刑法》采取了从一重处罚的原则。规定,对于“生产、销售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刑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三十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条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三十三条 【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故意伤害罪】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三十四条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部门,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对单位判处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罪】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三十六条 【非法行医罪;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

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参见】

《执业医师法》第14、39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

第三百三十七条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逃避动植物检疫,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条文注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受贿罪的两种情形:其一,索取他人财物,即索贿,是指行为人在公务活动中主动向他人索要财物,包括向他人勒索财物。不论索取他人财物后是否为他人谋取了利益,均应以受贿罪论处。在司法实践中,“索取”一般表现为公开索要和刁难性的暗示。其二,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指在行

贿人主动提供财物时,行为人不拒绝,而予以非法接受,并许诺、着手或者已经在公务活动中为行贿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其中,许诺的方式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许诺可以是直接向行贿人作出,也可以通过第三人间接作出。至于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正当,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兑现,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在收受贿赂之前、当时还是之后,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另一种受贿方式。回扣、手续费是经济活动中的一种交易手段,但并非所有的回扣、手续费都是正当合法的。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第三百九十七条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条文注释】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正当行使职权或者任意扩大自己的职务权限,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所谓重大损失,是指造成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严重损害国家声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况。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所谓玩忽职守,是指行为人不认真履行职责,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务。

本条规定的两罪主体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但前罪主观方面要求故意,而后罪是过失犯罪。

[参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六

《最高人民法院于镇财政所所长是否适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于属工人编制的乡(镇)工商所所长能否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第四百零九条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参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

1999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9号发布

第一条 为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卫生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卫生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卫生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行政应诉,是指卫生部在人

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中作为被告出庭,依法进行的诉讼活动。

第三条 卫生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和组织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行政应诉工作,依照本办法办理。

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受理的案件和申诉,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卫生部行政复议的管辖范围是:

(一)对卫生部直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的;

(二)对卫生部直接委托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的;

(三)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委托的组织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的;

(四)国务院指定管辖的复议案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卫生部受理的复议案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卫生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卫生部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应当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对下列事项不服,不能依照本办法申请复议:

(一)对卫生部部门规章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不服的;

(二)对卫生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不服的;

(三)对卫生行政机关仲裁、调解或者处理的民事纠纷不服的;

(四)行政复议法第八条规定不以行政复议途径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卫生部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和有关司局长组成,在部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委员会下设行政复议办公室。